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5753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董正芳

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长岭镇郭庙村曹家湾

代理机构 上饶齐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职业介绍；商业审计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